

江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江府办发〔2018〕35号

江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油市 2018-2020 年农业机械 购置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江油市 2018 - 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落实。

江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11 日

江油市 2018-2020 年农业机械 购置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为抓好我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根据《四川省农业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农业〔2018〕35 号）和《绵阳市农业局 绵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绵阳市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绵农发〔2018〕129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乡村振兴战略，本着下放权限、加强监管、优化程序、提高效率，重点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关键环节机械化，兼顾畜牧业、渔业、林果业及农产品加工业。注重统筹兼顾，协调推进平坝、丘陵、山区农机化发展；注重扶优扶强，大力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成熟、安全可靠、绿色生态、节能环保、服务到位的农机具；规范操作程序、完善管理办法，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补贴政策的引导作用，调动农民购买和使用农机的积极性，促进全市农业机械化作业水平不断提高。

二、基本原则

（一）突出重点。在机具品目上向主要农作物关键薄弱环节重点倾斜；在区域上向优质粮油基地重点倾斜；在对象上向种粮大户、农机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重点倾斜。

（二）统筹兼顾。统筹兼顾因地制宜，协调推进平坝、丘陵山区农机化发展，促进全市农机装备由量到质的转变。

（三）阳光操作。坚持做到操作规范、透明、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三、实施范围及资金管理

（一）实施范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范围覆盖全市所有乡镇。

（二）资金管理。根据财政部、农业部下达的中央资金规模和批次情况以及省级财政预算安排情况，综合考虑各乡镇耕地面积、主要农作物产量、农作物播种面积、乡村人口数、农业机械化发展条件和发展重点等因素，确定补贴资金规模。上年结转资金可继续在下年使用，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由本级财政收回统筹使用，优先安排用于农机化发展。

市财政局要增加资金投入，按规定落实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

四、补贴机具范围及标准

（一）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农用搬运机械、排灌机械、畜牧机械、水产机械、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农田基本建设机械、设施农业设备、动力机械和其它机械等 15 大类 38 小类 104 个品目（详见附件），实行补贴范围内所有机具敞开补贴。优先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免耕播种、高效植保、节

水灌溉、高效施肥、秸秆还田离田、残膜回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需要。

(二)补贴机具产品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因鉴定证书和产品认证证书失效，购机者未能享受到农机购置补贴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企业 与购机户自行解决。

(三)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类别、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全市范围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补贴标准严格按照四川省农业厅门户网站对外公告的《四川省 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额一览表》执行。

鉴于市场价格具有波动性，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 30% 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

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12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15 万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25 万元。

五、补贴对象的确定及补贴数量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在保障农民购机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因地制宜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农机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在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补贴资金不足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公开摇号的方式确定补贴对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可优先补贴；坚持“先到先补、用完为止”的原则；因当年补贴资金规模所限未能享受到补贴的购机者，可在下一年度优先补贴。

原则上购机者当年只能购买一台（套）同类机具，如需增加购买同类机具须出具当地村级组织证明（说明原因）。从事农业生产的同一个人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最高限定为 20 万元、补贴农机具数量最高限定为 10 台（套）；从事农业生产的同一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最高限定为 50 万元、补贴农机具数量最高限定为 100 台（套）。超过限定总额或台（套）数由江油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

六、补贴方式

全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市级结算、直补到卡（户）”。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采取“申请、建设、验收、补贴”的程序，坚持“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库容量，单库的补贴上限为 5 万元。

七、购机程序

（一）自主购机。 补贴对象可以自主选择补贴产品经销商购机，也可通过生产企业直销等方式选购我省补贴范围内的农机具。按照权责一致原则，补贴对象应对自主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风险。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二）补贴资金申请审查和信息录入。 购机者自主向市农牧局提出购机补贴资金申请，审核和信息录入人员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审查后录入相关信息。

1. 单台机具（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除外）补贴金额在 5000 元以下的购机者，必须亲自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核实表》，购机发票、身份证、“一卡通”原件和复印件到所属乡镇畜牧水产站（农机站）提出申请，经乡镇畜牧水产站（农机站）审核无误后录入相关信息。

2. 单台机具补贴金额在 5000 元及以上的购机户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购机户，必须亲自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核实表》，购机发票、身份证、“一卡通”原件和复印件到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中心（市农牧局 110 室）提出申请，经审核无误后录入相关信息。

3. 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必须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核实表》，购机发票、法人代表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银行账户到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中心提出申请，经审核无误后录入相关信息。

审核和录入相关信息后，现场打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由购机者签字。

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以在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和标准执行。

外地购机者在江油市境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只要出具合法证明，可以向市农牧局提出购机补贴申请。

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要先行到农机监理部门注册登记，购机者持行驶证及相关资料再到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中心办理购机补贴。

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三）购机信息公示。在每一批次结算之前，购机信息通过江油市政府门户网站中江油农牧—便民服务信息公开专栏和江油市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对外公示7个工作日后，无异议则生效；如有异议经查实后，则取消其补贴资格。

（四）补贴机具核实。

1. 补贴机具核实。购机者购机后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核实表》由居住地所管辖的组长核实签字，村、乡镇盖章确认。乡镇在核实过程中应重点加强对大型机具，如插秧机、收割机、大中型拖拉机的核实力度。核实内容：购机者是否与补贴资金申领人一致；补贴机具是否在明显位置固定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乡镇核实面必须达到100%。为确保补贴机具真实可靠、补贴资金落

到实处，实行“谁核实、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

2. 各乡镇要积极配合市农牧局不定期会同财政、纪检部门对辖区内购机者购机真实性进行抽查核验。特别是对补贴额较高和供需矛盾突出的重点机具要组织逐台核验，要保证补贴机具与“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信息一致。做到“见人、见机、见票”和“人机合影、签字确认”。对已办理牌证照的补贴机具，可不再核验。

（五）申请资料的收集。购机者需要提供《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核实表》，正式发票及本人身份证和银行账户信息复印件；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需提供《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核实表》、正式发票、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开户行账号。乡镇畜牧水产站（农机站）要负责收集、整理好相关购机补贴资金申请资料，并装订成册，及时报送到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中心。购机户和农机产销企业分别对其提交的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补贴资金兑付。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全年分两次兑付，分别为6月集中兑付上年12月、当年1-5月所申报资金；12月集中兑付当年6-11月所申报资金。

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需正常使用2-3个月，再次核验无误后兑付补贴资金。

对违规农机产销企业，采取封闭暂停或取消相关或全部产品补贴资格等措施之前，购机者已购置并已申报录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的、且经核查未发现违规问题的，按规定向购机者

兑付补贴资金。

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中心应对购机者提交的补贴资金兑付申请资料进行严格审核，审查核实后将《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发放明细表》报送市农牧局、市财政局。市农牧局、市财政局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无误后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各乡镇财政所，各乡镇财政所必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到购机者“一卡通”账户（从事农业生产的城镇户口人员购机，补贴款可直接拨付到其指定银行账户）；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由市农牧局将补贴款直接拨付到该经营组织账户，不得拨付给个人。

八、实施进度

为确保 2018-2020 年我市购机补贴工作顺利完成，加快购置补贴资金拨付进度，最迟次年 1 月底要全部兑付完上年 11 月 15 日之前农户已申报的补贴资金，市农牧局每年在 11 月 25 日前将全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总结报绵阳市农业局、财政局。

九、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农牧局局长、市财政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农牧局分管领导、市财政局农业股股长、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中心主任为成员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中心，由市农牧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各乡镇要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农业工作领导为副组长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做好辖区内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核实与监督等工作，推动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

顺利实施，并将纳入年终考核。

（二）明确责任，强化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做好我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宣传，加强对补贴机具的真实性核查。

市农牧局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责任主体和操作主体，负责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制定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确定补贴对象的合规性；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维护农机购置补贴专栏，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开展补贴机具抽查核实；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强化购机补贴异常情况监督和违规行为查处；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督促违规农机产销企业整改；开展补贴实施情况调查和总结等。

市财政局是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会同市农牧局制定我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负责补贴资金的拨付，加快资金结算进度；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加强补贴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挪用、挤占补贴资金的行为。涉及到资金的处理会同市农牧局共同作出决定。

（三）规范操作，严格管理。要“公开、公平、公正”确定补贴对象，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充分尊重购机者自主选择权。重点加强对大中型机具的核验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情形的监管。市农牧局、市财政局要全部使用四川省农机

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要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违规泄露个人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要依法开展补贴机具的质量调查，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等工作；要加强对基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培训和警示教育，提高基层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全面贯彻落实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和四川省农业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川农业函〔2017〕1083号）精神，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农机产销企业自愿参与补贴政策实施，对其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行为承担责任；不得销售因价格虚高等原因造成的补贴额过高的机具；一旦发现因市场波动等原因形成的补贴额过高的机具，生产企业应及时向市农牧局书面报告并停止销售。农机产销企业产品补贴资格被暂停、取消，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企业自行承担；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各乡镇、市级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专栏、宣传册、明白纸、挂图等方式，切实加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宣传，力求做到家喻户晓。市农牧局要通过江油市政府门户网站中江油农牧—便民服务信息公开专栏（<https://www.jiangyou.gov.cn/4371779.html>）和江油市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http://202.61.89.161:13096/JiangYouShi>）对外全面公开购机补贴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集体

研究决策制度、投诉处理制度、投诉咨询方式、机具核验流程、违规查处结果、补贴机具、补贴资金申请登记进度等信息。同时要注意保护购机者个人隐私。

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咨询服务电话：028-85505693，
028-85505851

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质量投诉电话：028-87610683

绵阳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咨询电话：0816-2266003

绵阳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投诉电话：0816-2266003

江油市农牧局监督电话：0816-3221887

江油市财政局监督电话：0816-3250172

江油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咨询电话：0816-3250045，3258672

江油市农机购置补贴质量投诉电话：0816-3250045，3258672

附件：四川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附件

四川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15 大类 38 个小类 104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旋耕机 (含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1.1.3 开沟机

1.1.4 耕整机

1.1.5 微耕机

1.1.6 机耕船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1.2.2 起垄机

1.2.3 筑埂机

1.2.4 铺膜机

1.2.5 联合整地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 2.1.1 条播机
- 2.1.2 穴播机
-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 2.1.5 免耕播种机
- 2.1.6 水稻直播机
- 2.2 育苗机械设备
 -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 2.2.2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 2.3 栽植机械
 - 2.3.1 水稻插秧机
 - 2.3.2 秧苗移栽机（含甜菜移栽机、水稻钵苗移栽机、水稻抛秧机和油菜栽植机）
- 2.4 施肥机械
 - 2.4.1 施肥机（含水稻侧深施肥装置）
 - 2.4.2 撒肥机
 - 2.4.3 追肥机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含甘蔗中耕机）
 - 3.1.2 培土机
 - 3.1.3 田园管理机
 - 3.1.4 中耕追肥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动力喷雾机

3.2.2 喷杆喷雾机

3.2.3 风送喷雾机

3.3 修剪机械

3.3.1 茶树修剪机

4. 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1 割晒机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3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4.3.1 采茶机

4.4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4.4.1 油菜籽收获机

4.5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5.1 薯类收获机

4.5.2 花生收获机

4.6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6.1 割草机

4.6.2 搂草机

4.6.3 打（压）捆机

4.6.4 圆草捆包膜机

4.6.5 青饲料收获机

4.7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7.1 秸秆粉碎还田机

4.7.2 高秆作物割晒机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5.1 脱粒机械

5.1.1 稻麦脱粒机

5.1.2 玉米脱粒机

5.1.3 花生摘果机

5.2 清选机械

5.2.1 粮食清选机

5.3 干燥机械

5.3.1 谷物烘干机

5.3.2 果蔬烘干机

5.3.3 油菜籽烘干机

5.4 种子加工机械

5.4.1 种子清选机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6.1 碾米机械
 - 6.1.1 碾米机
 - 6.1.2 组合米机
- 6.2 磨粉（浆）机械
 - 6.2.1 磨粉机
 - 6.2.2 磨浆机
- 6.3 果蔬加工机械
 - 6.3.1 水果分级机
 - 6.3.2 水果清洗机
 - 6.3.3 水果打蜡机
 - 6.3.4 蔬菜清洗机
- 6.4 茶叶加工机械
 - 6.4.1 茶叶杀青机
 - 6.4.2 茶叶揉捻机
 - 6.4.3 茶叶炒（烘）干机
 - 6.4.4 茶叶筛选机
 - 6.4.5 茶叶理条机
- 6.5 剥壳（去皮）机械
 - 6.5.1 干坚果脱壳机
- 7. 农用搬运机械
 - 7.1 装卸机械
 - 7.1.1 抓草机
- 8. 排灌机械

8.1 水泵

8.1.1 离心泵

8.1.2 潜水电泵

8.2 喷灌机械设备

8.2.1 喷灌机

8.2.2 微灌设备

8.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9. 畜牧机械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 铡草机

9.1.2 青贮切碎机

9.1.3 揉丝机

9.1.4 饲料（草）粉碎机

9.1.5 饲料混合机

9.1.6 颗粒饲料压制机

9.1.7 饲料制备（搅拌）机

9.2 饲养机械

9.2.1 孵化机

9.2.2 清粪机

9.2.3 粪污固液分离机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9.3.1 挤奶机

9.3.2 贮奶（冷藏）罐

10. 水产机械

10.1 水产养殖机械

10.1.1 增氧机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1 残膜回收机

11.1.2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1.1.3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 平地机械

12.1.1 平地机（含激光平地机）

13. 设施农业设备

13.1 温室大棚设备

13.1.1 电动卷帘机

13.1.2 加温系统（含燃油热风炉、热水加温系统）

13.1.3 水帘降温设备

14. 动力机械

14.1 拖拉机

14.1.1 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14.1.2 手扶拖拉机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15. 其他机械

15.1 养蜂设备

15.1.1 养蜂平台

15.2 其他机械

15.2.1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5.2.2 农业用北斗终端（含渔船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1日印
